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0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相关问询事项于收到《问询函》5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预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全部工作，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公司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将不超过5个交易日完成问询函回复事项并及时披露公告。

公司对本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